

英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英人社监列决字〔2026〕第1号

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 对象名单决定书

用人单位：广东泓湛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602MA568UPB6A

法定代表人：罗世卫，身份证号码：4418811990XXXXXXXX

经查，你单位存在以下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你单位拖欠郑文财等34名员工的工资合计488957元，经我局责令改正仍拒不改正，情节严重。2026年4月17日，我局依法向你单位下达《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事先告知书》（英人社监列告字〔2026〕第1号），你单位在规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异议。

依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和《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暂行办法》第五条等规定，现

我局决定：将你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由相关部门在政府资金支持、政府采购、招投标、融资贷款、市场准入、税收优惠、评优评先、交通出行等方面由相关部门依法依规予以限制。列入期限为 2026 年 4 月 28 日至 2029 年 4 月 27 日。

依照《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规定，你单位如已改正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行为且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满 6 个月，可书面提交申请、已经改正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行为证据、不再拖欠农民工工资书面信用承诺，向我局提出提前移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申请。我局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实，决定是否予以提前移出。

如对本决定不服的，可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英德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清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